**附件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产生办法**

**一、学代表的参选条件**

（1）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3）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有集体意识，善于团结同学，能正确行使学生的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

（4）密切联系学生，能够集中听取意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生的合理诉求；

（5）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学代表的产生办法**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以及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选举产生。本科生代表的具体名额根据各学院在籍本科生人数进行分配。代表名额分配按照有利于学生直接了解和参与学生事务、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批准后通知各学院。

学代表具体产生程序如下：

（1）根据各院学生数分配学生代表名额，学生采取自荐、他人推荐等方式上报至学院；

（2）各学院学生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全面考察；

（3）各学院学生会召开院级学生代表会议，根据学生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查和考察情况，以民主程序选举出参加学代会的正式代表，正式填写代表登记表后上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新体109），电子档发送至zuelmsc@163.com。

各学院学生代表会议必须有本院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否则选举结果无效，代表得票数须超过到场代表总数半数（含半数）方能通过，选举出来的代表须在全院进行公示，各学院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报送至校学生会办公室（新体109），电子档发送至zuelmsc@163.com；

（4）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资格的，应由所在学院重新进行选举。

（5）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拔中，要兼顾校、院、班级学生干部、普通同学比例，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兼顾年级比例，兼顾男女代表比例，兼顾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三、代表权利、义务与权益保障**

1.学生代表履行以下职责或享有以下权利：

（1）听取、审议本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听取本次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2）申报竞选学生会主席团；

（3）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4）参与学生代表大会关于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问题的建议和决策；

（5）对学生代表大会贯彻上级学联组织指示精神、决议及对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进行评议；

（6）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各个部门人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7）对校学生会内部建设、组织发展及各个学院学生会发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在学院涉及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8）受学生会主席团的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

2.学生代表应承担以下义务：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行使代表权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上级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不得参加和支持违反组织原则的一切活动；

（2）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时时处处争做学生的表率，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不断积累、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3）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决定，积极向所在学院学生组织宣传学生代表大会精神，支持、监督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和决定；

（4）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广大学生群体，加强与所在学院学生的联系，了解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各方面情况及学生的意见和要求，按程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会及时如实反映，提出意见及建议；

（5）维护所在学院学生的正当权益，定期向学院学生会以及学代会主席团汇报履行代表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所在学院学生会的监督；

（6）支持学生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向班级同学传达有关工作情况、工作简报；每学期期末向全班作工作小结或汇报，对于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代表，学院、班级可以进行中期换届选举，撤销其代表资格，并进行重新选举。

3.学生代表的权益保障：

（1）学生代表行使代表权利受校纪校规的保护；

（2）学生代表出席学生代表大会和在闭会期间履行代表职责，各学院应给予必要支持；

（3）学代会主席团应认真研究处理代表提出的提案、质询、建议、意见并予以答复，对于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应给予肯定和鼓励；

（4）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侵犯代表行使其正当权利。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应依照校纪校规予以通报批评并采取相应惩处手段追究其相应责任。